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2〕61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7号）要求，结合我区上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的《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储备库情况的报告》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号），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45812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5812 万元，包括：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和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4198 万元、造林补助 18321 万元、贷款贴息 42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8987 万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即森林抚育，含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8310 万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 588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686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83 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56 万元、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860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566 万元、草种繁育补助 31 万元。

二、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项目。涉及脱贫国定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事项，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和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三、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编入 2023 年本级财政预算。对于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项目资金按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绩效跟踪问效，将有限的资金用在

刀刃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各级林草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本次资金收入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和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及草种繁育补助，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退耕还林补助支出列“2110602 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现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及草种繁育补助列“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其他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类款”，其中造林补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即森林抚育，含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及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列“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贷款贴息列“2130227 贷款贴息”，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列“2130217 防沙治沙”，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列“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列“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列“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六、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当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于2024年3

月31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2023年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八、上述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资金计划使用，若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有变化，待后续按照新的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原州区	彭阳县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自治区农垦集团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198		120	80	745	230	25	838	550	280	200	150	920	60
总体目标	目标: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39.9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0.52万亩。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9.9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积(万亩)	0.5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标准(元/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200	200	188
市、县(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厅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588				
总体目标	开展3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共45万亩,实施维护、修护、管护等工程项目,保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项目建设得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周边群众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面积(万亩)	4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质量提升	明显	明显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方案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原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80%	≥8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补助金额 (万元)	683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85.26万亩， 发挥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效益。	指标值	指标植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海原县			63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7万亩		指标植	7
中宁县			12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16万亩		指标植	1.16
沙坡头区			25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万亩		指标植	2
中卫市			11.1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76万亩		指标植	1.76
西吉县			65.5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7万亩		指标植	7
隆德县			80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8.92万亩		指标植	8.92
泾源县			68.5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0.82万亩		指标植	10.82
彭阳县			83.5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1.15万亩		指标植	11.15
原州区			39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1.8万亩		指标植	11.8
固原市			12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万亩		指标植	1
盐池县			40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95万亩		指标植	3.95
同心县			12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万亩		指标植	2
青铜峡市			14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95万亩		指标植	0.95
红寺堡区			7.5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5万亩		指标植	0.5
利通区			7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25万亩		指标植	0.25
吴忠市			11.9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95万亩		指标植	0.95
平罗县			20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41万亩		指标植	1.41
惠农区			14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34万亩		指标植	1.34
大武口区			13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万亩		指标植	1
石嘴山市			12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5万亩		指标植	1.5
灵武市			13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22万亩		指标植	1.22
贺兰县			7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18万亩		指标植	1.18
永宁县			17.5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14万亩		指标植	1.14
西夏区			6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89万亩		指标植	0.89
金凤区			6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89万亩		指标植	0.89
兴庆区			6.5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89万亩		指标植	0.89
银川市			16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59万亩		指标植	2.59
总体目标						指标植	85.2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省、市、县、区、单位名称	国土绿化支出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小计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造林补助		林业贷款贴息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		国有林场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小计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小计		林草良种繁育补助		
	合计	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四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五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六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七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八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九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一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二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三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四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五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六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七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八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十九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二十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二十一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二十二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二十三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二十四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二十五次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第二十六次补助
总计	45812.000	4198	208	3990	8987	18321	426	6805.600	1504.4	588	2686	839	683	156	860	597	566	31							
一、市、县(区)合计	47285.904	4138	208	3930	7646	17521.0	426	6778.004	1404.4	400	2206.5	839	683	156	500	427	396	31							
银川市	288.059				7			240.559	0.559																
1.银川市本级	76							60																	
2.兴庆区	195.758				3			180.258	0.258																
3.金凤区	8.217				2			0.217	0.217																
4.西夏区	8.084				2			0.084	0.084																
永宁县	19.5				2																				
贺兰县	177.786				6		156	3.386	3.386																
吴忠市	922.077				721			142.077	142.077																
中卫市	43.752							43.752	43.752																
中卫市委	2240.585				134			66.085	66.085																
1.石嘴山市本级	2012				66																				
2.大武口区	82.772				68			3.772	3.772																
3.惠农区	145.813				708			62.313	2.313																
平罗县	873.976				209			61.676	1.676																
吴忠市	1211.262				209			66.862	6.862																
1.吴忠市本级	11.9				209																				
2.利通区	1199.362				224			66.862	6.862																
青铜峡市	348.2							60																	
盐池县	4891.630				630			905.33	617.73																
同心县	2723.56				550			656.26	596.26																
红寺堡区	3199.667				280			441.867	381.867																
中卫市	1953.671				200			234.371	234.371																
1.中卫市本级	1316.3				964			100																	
2.沙坡头区	637.371				78			234.371	234.371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区县、单位名称	国土绿化支出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 补助	造林补助	林业贷款 贴息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非国有林 生态保护 补偿(森林 生态效益 补偿)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林草科技 推广示范	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小计	第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第 三次补助	第二轮退耕 还林还草 补助				小计	上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纳 入森林抚育	森林抚育		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 补偿补助	林草有害 生物防治		草原有害 生物防治	林草良种 培育补助	林草良种 培育补助				
中宁县	929.305	741.305	150	224	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100	267.305	207.305	60	2130209森 林生态效 益补偿	18	12	6	100	70	70				
海原县	3586.778	3438.378	920	710	852		956.378	856.378	100	70.4	78	63	15							
固原市	4884.062	4450.862	120	328	3000		#####	#####	176.8	4.2	69	51	18	200	160	160				
	208	76					76				12	12			120	120				
	4676.062	4374.862	120	328	3000		926.862	826.062	100.8	4.2	57	39	18	200	40	40				
西吉县	3840.102	3697.102	745	6	1900		#####	#####	60	53.5	89.5	65.5	24							
隆德县	4335.217	4195.817	230	6	3600		359.817	359.817		47.4	92	80	12							
泾源县	1913.736	1842.836	25	4	1300		513.836	453.836	60	2.4	68.5	68.5								
彭阳县	3902.979	3309.879	80	6	2040	70	#####	#####	60	382.6	110.5	83.5	27	100						
二、自治区本级合计	3526.096	2516.596	60	1341	800		127.596	27.596	100	479.5				360	170	170				
自治区农垦集团	87.596	87.596	60				27.596	27.596												
宁夏大学	100													100						
宁夏农林科学分院固原分院	100													100						
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工程技术研究所	90														90	90				
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150													100	50	5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998.5	2429		1341	800		100		100	479.5				60	30	30				
1.罗山管理局	420	420		420																
2.哈巴湖管理局	1467	988			800					0.5										
3.南香山管理局	0.5																			
4.仁存源护林场	30								100						30	30				
5.金沙林场	100	100																		
6.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60													60						
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921	921		921																

备注：提前下达固原市本级预算指标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120万元，均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